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17-032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 有关问题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吉国资发产权[2017]54号），批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关于对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请示》（中吉森发[2017]10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吉林森工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议案。请你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国有权益，促进吉林森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